

申請貸款資料	申請產品	☐ 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 ☐ 整合理財型授信 ☐ 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融資 (PB Loan+) ☐ 其他：_____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 美金(註) ☐ 其他：_____	萬元整	借款期間	年	償還方式	☐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 ☐ 其他：_____				
	貸款用途	☐ 個人(家庭)週轉 ☐ 投資理財 ☐ 裝修房屋 ☐ 公司商業週轉(含創業加盟) ☐ 消費支出(☐ 購車 ☐ 結婚 ☐ 子女教育等) ☐ 償還貸款 ☐ 現增認股 ☐ 購買保單 ☐ 其他：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_____		是否具多重國籍	☐ 否 ☐ 是(第一國籍：_____ 第二國籍：_____						
	出生地(國別)			英文全名(同護照)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子女人數	人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住宅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 縣 鎮鄉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自有 ☐ 家屬持有 ☐ 租屋 ☐ 宿舍 ☐ 其他：_____	
	借款契約寄送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同住宅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 縣 鎮鄉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年資	年	住宅電話	()				
公司統編			年收入	萬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收入來源	☐ 薪資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 ☐ 其他：_____					
保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_____		是否具多重國籍	☐ 否 ☐ 是(第一國籍：_____ 第二國籍：_____						
	出生地(國別)			英文全名(同護照)				與借款人關係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子女人數	人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住宅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 縣 鎮鄉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自有 ☐ 家屬持有 ☐ 租屋 ☐ 宿舍 ☐ 其他：_____	
	借款契約寄送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同住宅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 縣 鎮鄉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年資	年	住宅電話	()				
公司統編			年收入	萬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收入來源	☐ 薪資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 ☐ 其他：_____					

註：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及整合理財型授信目前僅限以新臺幣貸放，請申請人／填表人確認後勾選，以免誤填。

- 一、申請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以下合稱「立書人」）以上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應 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立書人同意 貴行對本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者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 貴行均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如 貴行申請或核貸結果之金額、貸款期間、償還方式、貸款用途、有無保證人、保證人身份等與申請書不一致時，立書人同意以對保約據之授信條件及 貴行最終核貸結果為準，無庸重新填寫申請書；惟經 貴行通知需重新填寫申請書者（包含但不限於欄位修改、異動保證人資訊等），立書人應配合辦理，且同意以對保約據之授信條件及 貴行最終核貸結果為準。
- 三、立書人同意本人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法令許可範圍等特定目的（含事後管理），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四、立書人同意，於辦理本貸款業務（含事後管理）之必要範圍內， 貴行得代為或直接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受託保管銀行、經紀/承銷商、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機構（以下合稱「相關機構」）申請或查詢與擔保品有關之持有、帳務、交易及價格資料（含持有憑證、帳戶餘額、往來紀錄、價格市值等），並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立書人同意就前述查證事項提供必要之授權、委任或簽署相關文件，以利 貴行辦理擔保查驗、估價及風險管理作業。
- 五、立書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六、立書人同意 貴行以電話行銷 貴行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 七、立書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任一行銷類型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行銷受話時、電話客服(0800-30-1313 或 02-2182-1313)、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八、立書人已經 貴行告知相關約據審閱權利，並確實知悉可由 貴行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zh-tw/>)下載約據表單詳細審閱。
- 九、立書人確實知悉 貴行已明確告知未與代辦業者配合、勿透過代辦業者申貸且無支付 貴行貸款相關費用以外的費用，以及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對其造成之負面影響。

此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 共同借款人 ☐ 一般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 擔保物提供者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說 明	稱 謂	姓 名 / 名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二親等以內血親 【例如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等】，及銀行法 33 條之 3 所定 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	本人			
	配偶			

※請注意「貸款詐騙」，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1. 玉山銀行未與任何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2. 申辦過程不會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
3. 如有貸款需求請直接向玉山銀行各營業單位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4. 請注意新型態詐騙手法並提高警覺，如：投資虛擬貨幣、勸誘高報酬投資代操、假冒公務機關人員通知遭盜刷或涉及刑案…等。

※玉山銀行不接受以「現金」直接交付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請勿交付現金給玉山銀行行員。

※本案已落實授信利益迴避原則

行銷人員：_____（親簽）

金融資產融資聲明條款

申請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以下合稱「立書人」）茲聲明並同意，於辦理以立書人名下之信託受益權及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定期存款、股票、ETF、債券、基金、結構型商品及其他貴行認可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擔保品」）為擔保之融資業務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各項內容，且同意 貴行得依與立書人之契約約定採取相應之處置或風險管理措施：

一、立書人申請本貸款係自行決定，貴行人員並未鼓勵、勸誘或不當招攬立書人辦理本貸款。

二、貸款用途與切結

（一）立書人瞭解並同意，本產品係以立書人名下擔保品為擔保之貸款服務（以下稱「本項融資」），得用以活化資產或滿足資金需求，立書人應自行評估風險並自主決定是否使用。

（二）立書人並承諾，依本項融資動撥之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若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申請之外幣貸款，該貸款僅得作個人投資理財之用途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如立書人違反上述用途約定，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償還該部分本息，逾期未償，貴行得主張本項融資全部到期並採取相應處置；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費用計收，依 貴行與立書人之契約約定辦理。

三、擔保品範圍與融資成數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依擔保品種類及風險評估結果核定可接受之擔保品類別及融資成數，實際比率以 貴行審核結果及雙方契約約定為準。

四、利率、額度及循環額度說明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對本項融資之利率及可用額度，將依 貴行審查結果核定，並以契約約定為準。本項融資為循環額度，得於額度期間內隨借隨還；關於提前還款、取用與歸還額度之處理及相關費用之計收，將依 貴行與立書人之契約約定辦理。

五、利率風險與資金運用風險

立書人已瞭解並同意：

（一）本項融資需定期支付利息；若將貸款投入具有不確定收益之金融商品且未達預期回報，可能放大整體投資組合之損失。

（二）貸款利率採機動計息者，貸款期間利率如發生波動時，可能導致立書人之利息及融資成本變動，並將影響立書人之投資淨回報。立書人應自行評估利率變動對還款能力之影響。

六、擔保品價格波動與保證金補繳（margin call）風險

立書人已瞭解並同意：

（一）擔保品市價將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若擔保價值不足，貴行得依契約或風險管理規定要求立書人於指定期間內補足保證金、追加擔保或減少融資額；立書人未於限期內履行補繳或追加擔保義務時，貴行得依契約處分擔保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風險處置措施。

（二）擔保品價值變動、補繳標準、補繳期限、處置程序及相關費用之計收方式，以 貴行與立書人之契約約定為準。

七、幣別與匯率風險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若擔保品幣別與融資幣別不同時，匯率變動將影響擔保品價值及立書人之債務本息負擔，立書人應自行評估並承擔相關匯率風險。

八、提前清償、轉貸或解除契約之費用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如契約約定有提前清償違約金、轉貸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於提前清償、轉貸或解除契約時，立書人應依契約約定負擔相應費用。

九、稅務、會計及其他法律影響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金融資產之質押、處分或交易可能產生稅務、會計及其他法律效果；立書人應視自身情形向稅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人士諮詢，貴行不負代為提供此類專業意見之責任。

十、契約條款之優先適用及風險揭露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

（一）本文件為風險揭露及說明性內容，立書人之權利與義務以 貴行與立書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擔保契約及產品說明文件之約定為最終依據。

（二）立書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聲明內容，並同意 貴行得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或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

（一）貴行得依內部風險管理及監理要求，隨時調整融資比率、維持比率、補繳標準或其他風控措施，相關變動以 貴行通知或契約約定為準。

（二）立書人如對本聲明條款或契約條款內容有疑義，應於簽署前向 貴行詢問並保留書面紀錄；立書人必要時應自行尋求法律、財務或稅務專業意見。

上開聲明事項經本人核閱並輔以貴行行員口頭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立書人親簽(即申請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行說明人員 _____(親簽)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2026.03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以本行與 臺端實際往來之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 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業務特定目的: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出生國家及城市、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教育、職業、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家庭情形、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二) 地區: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 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七) 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 臺端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八)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 臺端的個人資料。

(九) 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十) 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十一) 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七、 其他: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